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采购-2026-34

SGZ[2026]235-ZC164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34；SGZ[2026]235-ZC164；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6]235-ZC164-1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多 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 购项目	1030000.00	10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采购 1 台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落实。

5.3 质保期：2 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5 交货及安装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产品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

3.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08:1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录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5.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工商联大厦 B 座 2008 室

联系人：柯女士

联系方式：18939080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女士

联系方式：18939080858

4. 监督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监督名称：中共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方式：0398-3118019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监督单位	监督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监督名称：中共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方式：0398-3118019
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8-3118666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泽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工商联大厦 B 座 2008 室 联系人：柯女士 联系方式：18939080858
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采购项目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有资金，已落实。
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采购内容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采购 1 台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质保期	2 年。
1.9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10	交货及安装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1.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2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2.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 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4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产品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 3.6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①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内容。
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4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

		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	投标（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两份与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章 4.1。
2.10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0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3	付款方式	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后，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半年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满一年运行正常一次性付清剩余 1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

		为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货款的支付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款，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付款前乙方提供有效合法含税发票。
3.4	采购控制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 小写：¥1030000.00 元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3.5	报价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本次磋商为二轮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为一次报价，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其他	1. 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7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

		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
--	--	---

		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继续进行开标，直至开标会议结束。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
--	--	---

		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4.1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贰份与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5.1	所属行业	工业

总则

1、项目概况

- 1.1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交货及安装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综合部分；
- (8) 其他资料。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磋商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发起多轮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继续进行开标，直至开标会议结束。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3.2 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3.1 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3.3 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响应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

19.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控制价、采购数量、交货及安装期、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

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21.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以成交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等。

27、签订合同

27.1 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 2 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 henanhengzeshunzb@126.com 邮箱，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

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采购 1 台多波长综合光电平台，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1	临床适应症及主机工作性质：综合解决面部年轻化，皮肤瘢痕、皮肤血管病变及色素增生问题；可用于毛细血管扩张、痤疮红印、敏感性皮肤、激素依赖性皮炎、玫瑰痤疮等表浅血管问题治疗；用于深肤色嫩肤及改善肤色晦暗、毛孔粗大、肤质粗糙、细小皱纹等老化问题。	无偏离
2	增配：具备 ≥ 2 把治疗手具，每把配备独立的氙灯。（配套手具为高值易损件，要求供应商报价并标注使用寿命）	无偏离
3	光源物质：氙灯	无偏离
4	工作波长范围： $\geq 530\text{nm}-650\text{nm}$ ，至少两档可选	无偏离
5	一次发射子脉冲个数可调：最大脉冲个数 ≥ 3 个	无偏离
6	导光晶体尺寸值： $\geq 3\text{cm}^2$	无偏离
7	能量密度可调节：最大能量密度 $\geq 15\text{J}/\text{cm}^2$	无偏离
8	脉冲宽度可多档调节：范围 $\geq 10-15\text{ms}$	无偏离
9	出光频率可选择：出光频率 $\geq 1\text{Hz}$	无偏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

	标准		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资质证明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产品授权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产品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的，提供非进口产品证明材料，无须出具产品授权书）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 ①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 ②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内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注: 以上资格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 如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清晰或者无法辨别的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以此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政策有最新规定的, 按最新规定执行)

3.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交货及安装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质保期	2 年

3.4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分(30 分)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采购人不予接受, 且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磋商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	30 分

		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1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1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标准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	
--	--	--	--

		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可叠加享受。 即若供应商既满足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 直接在原始报价上给予 30%扣除, 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 (45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18 分)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每条技术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及条款), 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 得 18 分; 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础分 18 分上扣 2 分; 负偏离参数达到 5 条及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注: 供应商所提供的不同技术支持文件中关于技术参数的表达如有冲突, 以原版技术白皮书为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 投入须提供设备彩页或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支持, 未附彩页或证明文件或所附的彩页、证明文件中不能证明技术参数满足或偏离的或未进行标注的, 按负偏离处理), 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 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 并对关键参数提供中文注释。	18 分
	供货、安装调试、 培训方案 (21 分)	1. 供货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 得 7 分; 较全面、较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2.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 实施保障措施可靠, 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7 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 内容较详实,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 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需求	7 分

		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7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技术先进性（6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所投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 6 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 3 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综合标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17 分）	1、质保期内：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7 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基本合理，得 4 分；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2、质保期外：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6 分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6 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基本合理，得 3 分；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列出所投产品的易损件价格、耗材价格（如有）、维保服务价格，且保证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内不得增加（特殊情况除外）。对后期维护保养的经济性价比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高，得 4 分； 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一般，得 2 分； 后期维护保养性价比比较低，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节能清单 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1 分
	环保清单 产品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5. 定标

根据磋商小组计分结果，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企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恪守。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计	备注
合计：	大写：元整 小写（¥.00 元）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货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包装与运输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3.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3.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产品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3.4 交货要求：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4. 验收

4.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依据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 1 核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配件及随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如发现不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补足或更换。

4.2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标准为：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性能参数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产品说明书承诺，并完成对甲方指定人员的操作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后，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半年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满一年运行正常一次性付清剩余 1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

为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货款的支付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款，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付款前乙方提供有效合法含税发票。

第四条 质保期、培训、维修及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验收迟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非因甲方人员不当操作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性能不达标等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及相应责任。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应答，出现故障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乙方须在 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对于一般故障，应在现场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无法履行义务或代理权终止，由生产厂家直接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保责任。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产品终身维修服务，配件出厂价优惠供应。

2、培训：

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产品及排除常见故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提供备用机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在报修后未按合同要求时间修复且严重影响甲方临床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指控。如发生任何上述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或赔偿金），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取得合法

授权或更换为不侵权的产品) 以确保甲方可继续使用该货物。

5. 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 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 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将货物贬值。

3. 一个月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 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换货过程中,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7】日内将全新合格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更换下来的有瑕疵货物由乙方负责收回, 相关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 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 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地 址：

电 话：0398-3118666

电 话：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开户行：

帐 号：41001501714050200232

帐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1. 设备清单

2. 廉政协议书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公司名称（盖章）：

委托人签字：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建设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

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资料

备注：1. 目录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目录内容包含以上但不限制，可增加。

2. 红色字体仅作提醒，编辑时可删除。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交货及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备 注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								
	运 费 及 保险费							
	安 装 及 调试费							
	其 他 费 用							
								

注：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因投标（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无委托代理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附件一：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产品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

5、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内容。**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格式）。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每条技术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及条款,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此表格若不够用, 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配套手具为高值易损件, 要求供应商报价并标注使用寿命 (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投标人企业〔2011〕300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该填写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上述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所有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